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七票，反对一票，弃权一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78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为更好借助资本市场，整合优秀的企业和团队，使得公司在数个关键的电池大类别中都处于行业前列地位，并在细分高盈利产品领域建立起领导者地位，同意公司与广州市辉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旭然电子有限公司、珠海横琴奥凯创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共同出资设立“广州市祥元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(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)，总认缴出资额为15,100万元，投资领域专注为新能源电池和相关应用等产业。公司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广州市祥元新能源产业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占产业合伙企业33.11%的份额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、经营协议等。

梁朝晖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。主要反对理由是：(1)公司投资团队对本董事就此议案涉及事项所提意见、建议的补充材料的反馈和回应，其论据或结论未能令本董事充分理解和满意；(2)本董事认为，此议案所涉后续连带投资事项，其风险与收益未能充分得到平衡，公司可能承担过大的潜在投资风险。

谢建良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主要弃权理由是：对本次参投事项的相关业务、法

务和财务，综合机会和风险判断来说，有机会也有风险。

2、会议以赞成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，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裁夏信德先生的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丁永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